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18〕4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普及共享，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及其管理，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南京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18年11月30日

# 南京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为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及其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逐步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推动我校课程综合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以校内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开放的网络共享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简称 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开放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简称 SPOC）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并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特色课、通识教育课（创新创业类课程）为重点，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第三条** 以先进的网络课程教学共享平台为依托，融通先进教学理念，继承前沿信息科技，共享优质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能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在线开放课程，构建一站式、开放式、可扩展的网络课程平台。探索全程在线和“翻转课堂”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将实体课堂的教学模式演变为探究、思辨、互动与实践的研究性学习模式，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条** 按照“学校支持、学院负责、教师投入、学生参与”的原则逐步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学校审核通过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不得以“南京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的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规划与指导；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工作组，由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质量审查与管理工作；成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督导工作组，由教学评估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的质量监控、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

**第六条** 学院（部）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学校支持、学院负责、教师投入、学生参与”的原则，自主申

报与定向会商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师建设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并向学校申报课程。各学院（部）要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作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认真组织，积极投入，确保质量。

**第七条** 课程建设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课程团队成员均是由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课程，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除主讲教师外，还需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 and 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

**第八条** 制订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并按照普通本科教育、网络教育的特点和要求，制订课程建设计划和遴选、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学校将主要对一流学科、优势学科的专业核心课、品牌专业的核心课和具有较大社会需求的课程进行重点立项建设。

### **第三章 申报与验收**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拍摄制作由学校统一协调组织，课程团队具体落实。课程教学团队向学院申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书》，经学院审核后向学校教务处推荐。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立项建设。

**第十条** 鼓励各学院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的培育、建设和使用，培养一批导向正确、影响力大的网络教学名师，提升教学质量，扩大学校和学院教学影响力。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二条** 课程立项后，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原则上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建成并在课程平台上线应用。

**第十三条** 申报课程建设需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时，课程负责人可提出延期申请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者不给相关工作量补贴和课程建设奖励。

**第十四条**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建设或未申请项目延期却不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取消立项，经费收回，课程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项目。

#### **第十五条 内容要求**

1. 申报的在线开放课程内容应具备学科专业特色，能在同类课程中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在推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优势突出，具有内容相对稳定性、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

性等特征。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2. 课程应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创意、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课程建设基本流程为：对原课程解构、拆解知识点→择取、凝练核心知识点→重新创意、设计、结构课程→拍摄制作→翻译、校对→质量审查→课程上线。

3. 申报课程应做好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每个知识点对应的视频教学一般为 5-15 分钟，原则上按周设计教学单元，课程持续时间建议不超过 15 周。

4. 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负责人，应明确课程教学中线上学时和线下学时的分配方案（线下学时比例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学生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的成绩比重，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说明。

5.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申报过程中，授课教师与视频制作单位或校教育技术中心联系先期制作 5-10 分钟左右的样片，提交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组审核后，教师按照所提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修改完成的视频作为该课程所有视频制作的统一标准，其他视频的制作需至少达到此标准要求。

## **第十六条 资源要求**

1. 建设完备的课程资源：知识点为单元录制教学视频、包含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课程团队需定期对课程进行更新、完善、维护。

2. 为避免产权纠纷，课程教材与参考资料尽可能使用超链接的形式。教学测试建议采用视频嵌入式测试和阶段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在线开放课程制作由学校分期安排、统一招标确定制作公司，由课程负责人与招标公司沟通确定具体拍摄时间安排，特殊情况由教务处负责协调。

## **第五章 运行要求**

**第十八条** 课程上线运行前，须通过课程科学性、规范性、艺术性等方面审查，同时须通过校级党委部门对授课教师的师德师风、课程内容的政治导向进行把关审查，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

**第十九条** 视频制作以及非视频单元设计全部完成后，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对教师在线开放课程准备情况进行审查，验收通过的课程根据教师准备的情况，做出在校内平台上线运行，供校内学生选课的开课时间安排。教师个人或

团队将所建设课程的相关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第二十条** 主讲教师和团队成员应适当参与和引导课程论坛中的讨论答疑，并完成最终通过该课程学生的成绩确认与学分录入等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校内课堂教学环节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的实践。

## **第六章 教学要求**

### **第二十一条 教学形式**

1. 各教学团队根据不同课程要求可采取相应的教学模式。主要包括：以学生在线自主学习为主的翻转课堂模式；课程教学与在线教学紧密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以课堂教学为主、在线教学为辅的辅助教学模式。

2. 在线开放课程应该设计足够的、高质量的讨论主题，以引导学生讨论。在建设的过程中就要设计好后续翻转授课的讨论内容或活动主题。

### **第二十二条 成绩认定**

1. 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学院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的学分认定、学分转换和学习过程认定。

2. 在线开放课程成绩由线上在线学习成绩、线下见面课（研讨课）及课末考试成绩等组成；课末考试采用线下考试

的方式。各部分成绩构成比例由教学团队在开课前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3. 校内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参照正常授课模式，由课程团队登录成绩至教务系统。

4. 学校将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培养方案，承认校内开设在线开放课程及学校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的有效成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质量监控、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纳入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并将在线开放课程的学生评教工作纳入本科生课程评教系统。学校组织教学督导等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进行检查与指导，及时发现课程存在的问题并协助课程负责人予以解决，确保高质量的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四条 政策保障**

1.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制作经费前期建设阶段由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其中由一流学科、品牌专业、优势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承担的在线开放课程，其经费来源为一流学科、品牌专业、优势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同时学校按照每门课程 1-2 万元进行立项资助，经费由课程负责人进行管理。对获得“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的课程，分别追加给予 1 万元、2 万元教育教学奖励。以上各类经费奖励由课程负责人负责使用和分配，可以用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过程中的调

研、材料和劳务等支出。

2. 经学校审核同意，利用校内数字化教学 SPOC 网络平台或者中国大学 MOOC（学校云）平台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进行校内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并且线下教学学时比例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2，第一次开课给予的总工作量系数为 4，第二次开课的总工作量系数为 3，第三次开课及后续开课总工作量系数为 1.8。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上述教学工作量不再与其他课程工作量系数相乘，由课程负责人统一分配，认定由教务处统一测算。

3. 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校内负责维护的老师，根据该教师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按工作量系数 0.5 计算，纳入工作量认定体系。

4. 《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南林人〔2018〕6 号）中本科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同样适用：

| 奖励类别 | 奖励项目                 | 国家级 |      | 省（部）级 |      | 校级   | 备注           |
|------|----------------------|-----|------|-------|------|------|--------------|
|      |                      | 立项  | 通过验收 | 立项    | 通过验收 | 验收获优 |              |
|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br>（*国家级） | 600 | 600  | 120   | 120  | 120  | 须完整课程，校级学校认定 |

## **第二十五条 技术保障**

1. 学校采取与国内教育信息技术公司合作的途径构建安全、稳定的硬件运行环境和网络通道，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建设具有教、学兼备和互动交流等功能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和在线开放课程录播室。

2. 学校为在线课程建设提供拍摄场地、录播教室等硬件条件，教务处负责课程平台的建设，并提供平台使用的技术培训与课程上线帮助。负责对建课教师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在课程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对课程内容（包括简介、视频、习题等）进行技术性把关，确保与课程平台的衔接。

3. 申报课程教学团队依托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和录播室进行建设。

## **第八章 授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师按照学校教学任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属于职务作品。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其推荐遴选的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 在国内外在线开放平台上线的在线开放课程版权，以及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归南京林业大学所有。

**第二十八条** 凡校内教学实践效果突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课程，学校择优推荐校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

服务平台面向校外学习者开放。并且学校将积极推荐建设效果良好的课程参加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证。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授权许可、在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的课程所获收益，可依规定合理分配和使用。

##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提供专项经费支持，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课程制作、评审及使用等。

**第三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教务处和课程所在学院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学校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教务处及各学院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下达，财务处、审计处、纪委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教务处组织项目验收与绩效考核。

**第三十三条** 项目支出预算包括课程团队建设、课程资源开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数据采集、劳务费用等所必需的各项支出。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比例限额参考《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南林教〔2006〕24号）。

**第三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内容无关的支出。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